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39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1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4,662,5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45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 业务类型 | | 数量 | 合同金额 |
|---|---|---|---|
| 建筑工程承包 | | 2226 | 2766.77 |
| 其中 | 化学工程 | 1859 | 2285.64 |
| | 基础设施 | 307 | 405.24 |
| | 环境治理 | 60 | 75.89 |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 1662 | 39.38 |
|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 | | 58.28 |
| 现代服务业 | | | 26.86 |
| 其他 | | | 12.54 |
| 合计 | | 3888 | 2903.83 |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 地区 | 合同金额 |
|---|---|
| 境内 | 2049.48 |
| 境外 | 854.35 |
| 合计 | 2903.83 |

三、重大合同列示

10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二期氯碱一体化装置项目—40万吨/年（悬浮法）聚氯乙烯EPC总承包合同 | 10.32 |
| 2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二期氯碱一体化装置项目—40万吨/年VCM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 6.81 |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69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销售生猪6.55万头，销售收入10,882.30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3.77%、4.88%，同比变动分别为68.76%、-8.85%。

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2.80万头，同比增长55.24%；累计销售收入108,546.24万元，同比下降1.6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因公司生猪产能释放，商品猪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幅较大，但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和销售价格偏低的影响，生猪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变动不大。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3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谨此宣布，蔡安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前述辞任即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蔡安辉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蔡安辉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事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底前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23年11月15日簿记建档，2023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150亿元，票面利率3.30%；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150亿元，票面利率3.4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现将高级管理人员递延支付及其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22年度税前递延支付薪酬 |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
|---|---|---|---|
| 梁邦海 | 董事、行长 | 69.30 | 19.97 |
| 王欣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60.62 | 20.81 |
| 张成喆 | 副行长 | 60.62 | 20.81 |
| 狄浩 | 副行长 | 60.62 | 20.75 |
| 石小云 | 董事会秘书 | 60.62 | 20.81 |
| 刘强 | 副行长 | 52.50 | 18.89 |
| 郭军 | 原董事长 | 80.22 | 21.83 |
| 李富国 | 原监事长 | 65.43 | 21.06 |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税前递延支付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将计提于公司账户并于2023至2025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等情况予以兑现，每年支付比例为1/3；

2、刘强先生于2022年5月31日新任职本行副行长职务；

3、郭军先生与李富国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于2023年9月25日退休并辞去相应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郑丹女士综合考虑个人工作精力分配等情况，调整个人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郑丹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丹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郑丹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郑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郑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4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回购A股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3年8月31日起，公司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1,041,77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56%，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57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安楚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刘天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安楚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安楚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安楚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楚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楚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安楚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安楚玉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天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刘天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天佐，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州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刘天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第二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天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3年12月4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11:30；14:30一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对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2、委托人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2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和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和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780号）（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1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02,858.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1,85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714.4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电子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电子科技公司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亿元，担保期限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电子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光大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0.3亿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佳集团 | 电子科技公司 | 100% | 102.25% | 10亿元 | 5亿元 | 0.85亿元 | 4.15亿元 | 7.66% | 否 |
| | 康佳同创公司 | 100% | 60.35% | 5.5亿元 | 0.3亿元 | 2.8亿元 | 2.4亿元 | 4.06% | 否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林洪藩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智慧家居系统、平安城市系统、智慧城市系统、高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进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净水设备、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凭备案经营）、日用口罩（非医用）。（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子科技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700,975.94 | 1,956,526.89 |
| 负债总额 | 1,712,223.46 | 2,000,528.54 |
| 净资产 | -11,247.52 | -44,001.65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10,807.02 | 170,843.87 |
| 利润总额 | -25,327.59 | -38,533.25 |
| 净利润 | -20,401.49 | -32,754.13 |

电子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02,871.24 | 208,740.74 |
| 负债总额 | 125,325.41 | 125,969.21 |
| 净资产 | 77,545.83 | 82,771.52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76,260.89 | 290,964.44 |
| 利润总额 | 6,020.73 | 5,139.65 |
| 净利润 | 6,020.73 | 5,139.65 |

康佳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电子科技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亿元，保证范围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融资额度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经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要求电子科技公司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康佳同创公司与光大银行滁州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光大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0.3亿元，担保范围是《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电子科技公司和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电子科技公司和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电子科技公司和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02,858.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1,85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714.4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4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3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28家全资子公司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鲁班工业品（天津）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武汉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为：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晔置业有限公司；1家参股公司为：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公司关联人。

● 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6.98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600.41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979亿元）。

● 本期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内，本期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都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2,251.68亿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算1,045.89亿元，对参股公司及外部单位担保预算105.79亿元，差额补足承诺1,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0）。

为确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内对被担保人实施了相关担保行为，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6.98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24.55亿元，贷款、保函、票据及履约担保22.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担保主体全称 | 被担保人全称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受益人/债权人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期限 | 担保开始日期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中铁资本工鑫2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1,000.00 | 2-3年（含） | 2023/9/27 | 否 |
| 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先锋2号优先级受益人 | 20,075.00 | 2-3年（含） | 2023/8/3 | 否 |
| 3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中铁资本工鑫2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5,000.00 | 2-3年（含） | 2023/9/27 | 否 |
| 4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中铁资本工鑫2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4,500.00 | 2-3年（含） | 2023/9/27 | 否 |
| 5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发债担保 | 本次中期票据的合法持有人 | 70,000.00 | 2-3年（含） | 2023/9/26 | 否 |
| 6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先锋2号优先级受益人 | 41,800.00 | 2-3年（含） | 2023/8/3 | 否 |
| 7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5年以上 | 2023/7/19 | 否 |
| 8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先锋2号优先级受益人 | 12,500.00 | 2-3年（含） | 2023/8/3 | 否 |
| 9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先锋2号优先级受益人 | 9,125.00 | 2-3年（含） | 2023/8/3 | 否 |
| 1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先锋2号优先级受益人 | 41,500.00 | 2-3年（含） | 2023/8/3 | 否 |
| 1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6,000.00 | 2-3年（含） | 2023/7/27 | 否 |
| 1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一般保证 | 差额补足承诺 |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4,000.00 | 2-3年（含） | 2023/9/14 | 否 |
| 13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 10,000.00 | 1年(含)以下 | 2023/9/5 | 否 |
| 14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完工履约担保 | 匈牙利国家铁路公司 | 62,499.99 | 3-4年（含） | 2023/8/22 | 否 |
| 15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建行陕西省分行 | 1,229.62 | 3-4年（含） | 2023/7/3 | 否 |
| 16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建行陕西省分行 | 1,100.00 | 1年(含)以下 | 2023/7/12 | 否 |
| 17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建行天津河东支行 | 23.24 | 1年(含)以下 | 2023/7/31 | 否 |
| 18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建行陕西省分行 | 2,164.33 | 2-3年（含） | 2023/8/15 | 否 |
| 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 9,349.00 | 5年以上 | 2023/7/19 | 否 |
| 20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银团 | 221.50 | 5年以上 | 2023/8/3 | 否 |
| 21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 1,464.93 | 1年(含)以下 | 2023/8/8 | 否 |
| 22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 1,750.00 | 1年(含)以下 | 2023/8/16 | 否 |
| 23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 3,288.48 | 1-2年（含） | 2023/8/21 | 否 |
| 24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上海浦发银行保定分行 | 3,000.00 | 1年(含)以下 | 2023/9/8 | 否 |
| 25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浦发银行保定分行 | 1,500.00 | 1年(含)以下 | 2023/9/8 | 否 |
| 26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 686.01 | 1年(含)以下 | 2023/7/7 | 否 |
| 27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7,028.54 | 1-2年（含） | 2023/9/15 | 否 |
| 28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 9,500.19 | 1年(含)以下 | 2023/7/4 | 否 |
| 29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兴晔置业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 1,494.92 | 4-5年（含） | 2023/9/19 | 否 |
| 30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687.00 | 2-3年（含） | 2023/7/11 | 否 |
| 31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 226.05 | 2-3年（含） | 2023/9/18 | 否 |
| 32 |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函担保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 195.90 | 5年以上 | 2023/9/22 | 否 |
| 33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银团 | 9,945.35 | 5年以上 | 2023/8/3 | 否 |
| 34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 鲁班工业品（天津）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 3,981.27 | 1年(含)以下 | 2023/9/22 | 否 |
| 35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物贸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票据担保 |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 13,000.00 | 1年(含)以下 | 2023/8/18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2022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22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上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1,600.41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979亿元），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1,533.57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979亿元），上述金额均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中铁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